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芳儀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19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88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188972_Attach01.PDF、1090188972_Attach02.PDF、
1090188972_Attach03.ODT）

主旨：請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9年7月27日公訓字第10921602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凡於109年內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另各機關學校如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且課後評量成績均及格者，即可參加團體獎抽獎，保訓會將隨機抽獎致贈行政中立相關宣導品。
- 三、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學校應盡之職責，請持續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



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保訓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